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海龙审批复〔2024〕101号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同意海南羊城人力资源管 理有限公司变更地址的批复

海南羊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事项书面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）和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）规定，同意你公司地址由“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9-9海航国际广场B座902室”变更为“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海口市金龙路8号嘉华城市花园第10层H1002房”。

特此批复。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4月8日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L001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